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八冊

黃山書社



郵政匯兌辦理規程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中所稱之郵局所系辦理匯兌證書之發行及收付匯款之郵政官署之謂

第二條 辦理匯兌事務者對於本規程以外郵政匯兌法郵政匯兌規則及關於本事務之布告訓令通知事項須熟悉研繼以期于日常辦理上永無錯誤

第三條 匯兌關係者之姓名住址及其所匯款類等(除關於統計者)依據法令規定外未經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四條 郵局所辦理郵政匯兌收付事務時間應依照另行布告辦理之原因特別情形于必要時辦理時間得以延長在此時應速將呈由及延長時間管局長報告之其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前項之辦理時間應于郵局所前揭示之

第五條 郵局所接受各種請求單等時其所記載方法等須視其確無錯誤遺漏且對于要征收資費時之郵票無有過不足者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用日戳將該郵票消印但請求單等之記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其事項能以判明時在受理郵局所應酌予修補更正之

第六條 郵局所交付之收據或通知單等因為遺失或毀損等不能提示或繳出時因本規程中須要保證人者令本人將其理由并有事故時應記載負擔賠償責任須有相當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或在請求單內使其為其手續

依前項所立之保證人郵局所應調查該保證人之資格并須確實承認所保證債務後在該單類相當欄或空白處書寫「調查完訖」字樣并加蓋主管員印章第一號格式

第七條 關於匯兌事務雖須要保證人或保證書者但郵局所主管員確知其為正當本人時得以省略之此時應在該單類空白處或其背面證明此旨加管主管員印

第八條 家督繼承人或遺產繼承人請求兌付匯款時家督繼承人須立具保證人及提示戶籍抄本或謄本遺產繼承者

應立具保證人但遺產繼承人順位二人以上者請求人以外之順位繼承人為保證人使其連署

第九條 財產管理人請求兌付匯款時使提交相當官署所發給之證明書并立具保證人

第十條 債權人請求兌付有債權支付命令或債權轉付命令之匯款時應使其將該命令寄到通知書提交之

第十一條 國稅滯納處分或依其例有扣押命令之匯款由相當官吏請求兌付時應使其將相當官署發給之證明書提交之

第十二條 在監人請求兌付匯款時應使將司獄官吏之證明書提交之但未持印章時應將其旨附記之

第十三條 有以商號、堂號、藝名等請求兌付匯款如需要其他簽名蓋印時使其在請求單或證書上書明其商號、堂號、藝名等頭銜後再行簽名蓋章或只將其商號、堂號、藝名等書明加蓋與該商號、堂號、藝名相同之印章

第十四條 于兌付匯款雖要其簽名蓋章者如以簽名代替為習慣之□□外國人得以簽名代之

第十五條 郵局所除普通或電報匯兌請購單以外接受有以外國文字書寫之請求單等時辦理人能以讀解時可盡此辦理如不能讀解時應使其譯成滿文提交之

第十六條 普通及電報匯兌請購單及其他請求單所書寫之金額數字應用壹、貳、叁、四、五、六、七、八、九、拾等字樣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郵政官署相互間往復之電報除另行規定者外須均以局報（務須依照日文電報且有略號者應使用之）辦理之

依照本規程郵政官署相互間往復之文件或匯款人取款人等所發送之文件除另行規定者外均應按照免費普通郵件辦理之

第十八條 對於各種之文件用「墨水」或鉛筆書寫有散漫消滅之處者應另在其傍改書之

第十九條 郵局所限于事務上無障礙時得應請求人之依托代書之此時代書之人在該文件空白處附記「代書」字樣并加蓋認印

第二十條 郵局所發覺依照郵政匯兌規則第十六條應要退還之資費時應將其旨通知繳納人

接受繳納人有退還資費之請求時精查其事實確無重複或過剩之處後使其作制適宜樣式之收據除另行規定者外以郵票還付之再填具收據副頁或理由書按照郵局現金出納計算規程處理之該收據作為郵票類受付上之單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各種之書類如無另行規定者應于當該辦理郵局加以適宜整理保存六月間

第二章 普通匯兌

第一節 發 匯

第二十二條 凡有請求開發普通匯兌者時應辦理左列手續

一 將「普通匯兌請購單用紙」甲イ號交與匯款人使其按式填寫連同現金及相等匯兌資費之郵票一并提交之但匯款人有不能指定兌款郵局所時應由辦理員酌按「郵政匯兌開往區畫便」認為與取款人最為便利之郵局所代為指定之

注意

「請購單」如送往兌款郵局所為確認取款人之資料須應使其明了填寫若有不明之處在其傍改書之應注意無礙于兌付上為要

二 其次以「普通匯兌證書」用紙匯第三號甲如式將「收據」及「存根」如式填寫然後將該「證書」之記號號數轉書于該「請購單」之相當欄并加蓋日戳「證書」「收據」及「存根」等與「請購單」詳細對照確無錯誤後將「證書」及「收據」交付匯款人「存根」之相當欄內黏貼資費之郵票按計算規程所定處理之但「證書」及「收據」等所填書之匯款額數字明了正確、「一、二、三、十、廿」等數字應大寫壹、貳、叁、拾、貳拾等字樣及同一人有請發匯同樣資費之匯兌其號數并連續者對於該資費之郵票得總括在首頁「存根」上黏貼之此時在該「存根」郵票黏貼欄內應附記「幾戶并合」之字樣

三 再按照「請購單」如式記入「普通電報匯兌發匯帳」匯第六號詳細對照確無錯誤後將「請購單」裝入「匯兌信封」匯第十一號隨最快遞之郵便按照普通郵件發往兌款郵局所

四 凡填發「匯兌證書」雖稍有書損亦不許涂抹改貨應在該「證書」上畫以縱橫綫均作為廢紙按照計算規程處理之或有毀損玷污不堪使用者亦同

五 「證書」用紙須順其號數使用之如有號數順次編錯未順次使用時在其中間號數之「證書」用紙未滿十頁

者應作為廢紙按前款之例處理如十頁以上時勿須作為廢紙即照溯前使用之

此時應在「發匯帳」當該匯兌記載部備考欄（以下簡稱為「發匯帳」備考欄）內注明事由並將該關系統數及事由等經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通報交通部郵務司

六 依照前二款證書作為廢紙時應在「發匯帳」相當欄內將其號數記入于款額欄內記入「廢紙」字樣但號數連續有五張以上時不按本文之手續應將該證書號數張數及其事由在當日記帳之部備考欄附記之

有請求免費普通匯兌之發匯者應調查該匯款人及匯款理由確能以免費發匯者按照前項之例辦理之但在「證書」「收據」「存根」及「請購單」內在各填書款額下部失書「免費」字樣并須在「存根」黏貼郵票類欄及「請購單」之特殊辦理指定欄內朱書匯款目的于「發匯帳」內填寫款額之左旁以「無」字略號朱書之

第二十三條 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取款人匯兩戶以上并在同一郵局兌付者其辦理方法為相同之匯兌時（以下簡稱連續普通匯兌）除按照前條以外須辦理左列手續

一 以一份「請購單」使其填書所匯總款額及其戶數

二 發行「證書」時應按匯兌發匯額順次記號號數填發之其款額不滿匯兌額限者須用末尾之匯兌記號號數填發後將該「證書」之記號號數填寫于請購單相當欄內（依自某號至某號之例）并在「特殊辦理指定欄」內記入「連」之字樣關於資費之郵票在最首之「存根」之相當欄內黏貼在其金額欄左傍空白處以朱書「連」字樣及其戶數

三 次于登記「發匯帳」時作為一戶辦理將該匯款總金額及證書首尾號數在相當欄內如式記入并于備考欄內附注「連」字樣及其戶數

第二十四條 于匯兌發匯後發覺「證書」或「請購單」上之手續有遺漏或錯誤時按照第十二章規定用電報或「事故往復單」向兌款郵局通報之并應將其事由月日在「發匯帳」備考欄填記之但系自局兌付者請購單上有手續遺漏錯誤時即將該請購單更正之「證書」上有手續遺漏錯誤時用附箋注明其意旨貼附之

第二十五條 匯款人因「請購單」內所填寫之匯款人或取款人之姓名住址等有誤記擬請求更正時應使其提示「收據」認為確系正當匯款人後用更正請求單將證書記號號數發匯年月日匯款人姓名住址及更正事項填妥後提出之同「發匯帳」對照如系自局所兌付時與「請購單」粘貼之其須向兌款郵局所通知者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 如請求以普通郵件通知更正事項者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事故往復單」向兌款郵局所發寄之所征收之資費其郵票在更正請求單粘貼之

二 如請求以航空郵件通知更正事項者依前款之例填具「事故往復單」即刻以航空郵件向兌款郵局所發寄之并應在更正請求單空白處注明發寄時刻

三 如請求以電報通知更正事項者依第三百三十三條填寫電報賴信紙按其本文轉抄于該請求單空白處繳納相等電報資費(官報資費以下倣此)之郵票貼于該更正請求單後辦理拍發電報之手續

前項手續辦理完結後將其事由及月日如以請求電報通知應收之資費額均在「發匯帳」備考欄內注明之該項更正請求單按照計算規程處理之

注意

對於請發連續匯兌者請求更正請購單之錯誤事項者不拘連續發匯之戶數應照一戶所收之相當資費額征納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前條之通知更正據兌款郵局所申述接到上項通知匯款業經付清者時在「發匯帳」備考欄注明此旨即刻向匯款人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 匯兌發匯後發覺誤行匯往匯兌事務未開始或廢止及業務停止中之郵局所時依照第三百三十一條填具「事故往復單」寄往認為便予兌取匯款之郵局所且應將新指定之兌款郵局所請求兌取匯款之意旨通知匯款人但「事故往復單」寄發後該「請購單」寄回到局時在其空白處將其事由注明之

發匯後接到退還之「請購單」始發現前項事故時調查認為便予兌取匯款之郵局所可否指定該局為兌款郵局所向匯款人或取款人詢問得其同意時將「請購單」內之兌款局更正并在其背面詳記事由加蓋日戳後再寄往新指定之兌款局再依前條之例通知取款人

再于前各項之情形均須詳細將事由記載于「發匯帳」備考欄

第二十八條 匯兌發匯之際匯款人未待「證書」交與即行離局他去時能以判明匯款人時應即通知其來局領取該匯款人臨局時詢問其匯往之取款人姓名住址及款額等確系無訛為正當匯款人後將證書交與之如該匯款人不能判明時將此意旨以一周間在郵局所前揭示之并且用適宜方法探訊該匯款人如再不能判明時在該「證書」背面詳記其事由并加蓋日戳後將該證書寄往交通部郵務司再將其事由注明于「發匯帳」備考欄

前項「證書」發寄後該匯款人判明時應即呈請交通部郵務司將該「證書」撤回待寄到後照前項之例交與之亦應將此意旨記載于「發匯帳」備考欄

第二節 兌 款

第二十九條 寄到「請購單」(或代用請購單之「事故往復單」以下仿此)時應保管之若該「請購單」有左列事故時依照第三百三十三條用電報向發匯郵局所照會之得其回電時訪電報送達紙應貼在該「請購單」背面

一 匯兌款額不明時

二 兌款郵局所名漏記或不明了時

三 發匯日戳漏蓋或不明了時

四 匯兌證書之記號號數漏記或不明了時

五 匯款人或取款人之姓名住址有不明了時

第三十條 「證書」或「請購單」上因手續遺漏以及錯誤或因更正匯款人取款人之姓名住址等接到發匯郵局所之「事故往復單」或更正電報時應將其貼于「請購單」背面

于前項之情形匯款已經付清時應將其旨向發匯郵局所通報之「事故往復單」或「電報送達紙」之背面注明「某月某日付清」字樣加蓋日戳應適宜整理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有請求兌取匯款者時使其在「證書」相當欄內簽名蓋章後提交「請購單」業經寄到與否及該匯款系非停止兌付中者然後將「證書」之匯兌款額發匯年月日記號號數兌款郵局所名取款人姓名等與該「請購單」互相對照確實相符時再向取款人詢問左開各事但以經劃淺之「證書」請求兌付匯款時不行詢問手續惟應查其有指定為某銀行者應由該指定之銀行請求兌款或未指定為某銀行者當然應由一般銀行請求兌取該匯款

一 匯款人之姓名住址

二 取款人之姓名住址十三 「請購單」記有商標商號及其他符號者應照前項記載之商標商號及其符號等對於前項詢問取款人對答與「請購單」相符確為正當取款人時即行付款「請購單」及「證書」相當欄加蓋兌款日戳倘引時向代理人或依照劃淺之轉讓及因其他事由指定取款人以外者兌與匯款時應在該「請購單」空白

處將其事由及關係人之姓名附記(如代收人某某劃綫讓受之銀行繼承人某某之字樣)于「請購單」空白處「請購單」順次編訂之代作「匯兌兌款帳」匯第十三號之用付清之「證書」依照計算規程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第二項之情事所有應于「證書」或「請購單」附添之文件除僅因辦理員過失為證明「請購單」有不完備者時應貼于「請購單」之背面外其他均應附添于該「證書」但由匯款人請求更正「請購單」記載事項者應在該請購單空白處記明此更正之要旨

第三十三條 有請求兌取連續匯兌之匯款者時除照前條手續外推未全數兌取時在該請購單空白內注明已兌付之款數按照付訖「證書」相當記入于「匯兌兌款帳」該「請購單」須適宜保管至全數兌訖再編繼之

第三十四條 學校、兵營、工場、等為預防在宿者等有詐取匯兌款項情事酌予推定管理人提出印鑒除照一般兌款手續辦理外更須于「證書」背面加蓋管理人之印章與印鑒對照符合方能付款

第三十五條 平時因有請求兌付多數匯款者為求辦理上簡便起見請求豫先立具保證人遇有誤兌付或多付匯款時當即返還出具保證書并該取款人之印鑒提出到局者應調查該取款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認為確實時即許可之省略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之詢問之手續在簽名下部加蓋之印章與豫先繳局之印鑒對照符合辦理相當手續後即可付款

第三十六條 郵局所接受銀行請求依照郵政匯兌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便宜付款之承認聲請書時應調查該銀行在最近三個月間所兌取之匯兌件數及其款額并附記在該聲請書之空白處後加蓋日戳寄往該管郵政管理局但該銀行既往所兌取之匯款等不能調查明確或因特別情形視為兌取款額有急變動者務應調查再來之三個月間各月別豫料能兌取之款數附記之

第三十七條 郵政管理局接到前條之便宜付款認聲請書關於該銀行兌取匯兌款額之狀況該銀行與該便宜兌款之局所互相距離以及該便宜付款郵局所之兌付資金準備等調查有無防礙須均認為適當時方可承認再將認可之意旨向該銀行及便宜付款郵局所分行通告之

第三十八條 便宜付款郵局所因前條之認可銀行繳到關於兌取匯款應使用之印鑒時認為在免付匯款時對照上不生防礙收存嚴重保管遇有將印鑒聲請變更將舊印鑒抹消之該新舊印鑒均應適宜整理保管之

第三十九條 便宜付款郵局所關於前條之銀行請求兌取匯款時「證書」面取款人姓名及所蓋印迹與豫先繳到之印鑒互相對照確實相符即行付予匯款將相當事項登記「匯兌兌款帳」更將其匯款額發匯年月日記號號數及匯

款業經付清之字樣等記載于「便宜付款通知單」(樣式適宜)上寄往該證書所指定之兌款郵局

第四十條 指定兌款郵局所接到前條之「便宜付款通知單」時該通知書所載款額發匯年月日及記號號數等與該「請購單」互相對照確系符合將該「請購單」添同「便宜付款通知單」適宜整理保管之關於前項情形遇有請求停止兌款或其他事故時按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該證書系停止兌付中者時即刻按照第三百三十三條用電報將停止兌付中之意向向便宜付款郵局所通知之
二 該證書系請求補發中或因其他事故不應付款者時在該「便宜付款通知單」上記明其事由再轉行寄往交通部郵務司

三 所載之匯兌款額記號號數對照不符合時在該「便宜付款通告單」上記明其事故之要點連同該「請購單」一并寄往交通部郵務司

四 該項「請購單」尚未接到應俟其到著後相當處理之

五 該項「請購單」因按照因請求變更兌款郵局所業經寄往新兌款郵局所時應將該「便宜付款通知單」寄往新兌款郵局所

第四十一條 便宜付款郵局所接到前條所述指定兌款郵局所之該項匯款在停止兌付中之通知時即刻向該請求兌取匯款之銀行將上列之意旨該「證書」記號號數及匯款額等通告其取消所取該項之匯款一面呈請交通部郵務司撤回該項業經付清之「證書」

便宜兌款郵局所收到前項呈請交通部郵務司撤回之業經便宜付清「證書」時將「證書」上曾加蓋之兌款日戳及取款人簽名蓋章等抹消後并在「證書」背面填寫尚未兌款字樣加蓋主管員記名印章按照第五十二條之例誤付匯款征納之手續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郵局所因匯款人或取款人之聲請取消「證書」上之劃綫或變更其指定銀行者時使其提交「證書」一查其所請事由認為必要時將該劃綫或指定銀行名施以廢綫且須注明「撤消劃綫」或「變更指定銀行」加蓋日戳後退還請求人

第四十三條 兌取匯款時雖有左列事故可以僅此兌付斯時應在「證書」及「請購單」背面注明該相當事由加蓋日戳更有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時其誤記或不完備之個所應適宜修補之

一 無論「請購單」或「證書」上有一方發匯日戳不明或漏蓋時

二 無論「請購單」或「證書」上有一方之兌款郵局所名誤書不明或漏書時

三 雖發匯日漏有一部分不顯明如按照其所有部分能判明並認為在有效期間內者時

四 匯往取款人二名以上指定其中一人為取款者并須其他一人之出具委任手續時

第四十四條 兌付匯款之際遇有左列事故時一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例施以停止兌付手續并即刻按照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將其事故用電報向發匯郵局所照會之

一 未接到「請購單」時

二 「請購單」及「證書」之匯兌款額記載不相符時

三 「證書」面所載匯兌款額不明晰時

四 「請購單」及「證書」之記號號數不符合時

五 「證書」之遺漏主管員簽名蓋章時

六 代用「請購單」之「匯兌事故往復單」上所記載之匯款人或取款人之姓名住址取款人之對答或與「證書」所載有不相符時

第四十五條 前條以外于兌付匯數有妨礙有事故時按第四十八條要施以停延兌款手續即刻按第三百三十條用「事故往得單」將其事故向發匯郵局所照會之但因取款人或匯款人之過失者時勿行停延兌款手續應以口頭說明難以兌付匯款之意應即刻將其事故向匯款人通知之

第四十六條 兌付匯款之際雖有左列事故查其「證書」確為真正者且確認為正當取款人者時勿需另行辦理照會手續得以該兌款郵局所長負責即予付款此時在該「證書」及「請購單」之背面記明其事故之要點并注明「確認付款」字樣應加蓋主管員印章(至于請購單內勿需加蓋印章)但「請購單」有誤書或不完備處應加以適宜之修正又對於請購單尚未接到者依照「證書」將相當事項記入「兌款帳」待接到該請購單在其背面注明「某月某日付清」字樣加蓋日戳適宜整理保管之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時

二 「請購單」中漏填記號號數或不明晰時

三 「請購單」及「證書」中漏填或誤書兌款郵局所名時
四 超過匯兌限額時

五 匯款人或取款人姓名住址、商號、商標及其他符號中有一部不符合或不明晰時
注意

本條所述既經主管員負責予以付款當然須限于確認為正當取款人者如「請購單」尚未接到即予付款時易生誤付匯款或重複兌付之處應慎重調查其實方可付款須注意為要

第四十七條 因「請購單」及「證書」所載匯款額不符合時取款人按照其中少數匯款或資金缺乏時限于郵局能以兌付之匯款額請求浮借匯款時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證書」所載之匯兌款額比較「請購單」之款額為多按照「請購單」所載款額請求浮借匯款時或資金缺乏限于郵局能以兌付款額請求兌取時使其按證書之匯兌種別證書、記號號數及兌取款額等填具浮借匯款收據連同「證書」一并提交按照一般兌款之例付以浮借款額後該「證書」及「請購單」表面所載款額之左傍用朱書浮借款額數及殘餘之款額再在此款額數之下部附記「浮借」及「殘額」字樣加蓋主管員印在該「證書」背面按照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殘額施以停延兌付手續將證書返還取款人按照浮借匯款收據及「請購單」將相當事項記入「兌款帳」該浮借匯款收據按照一般兌訖證書之例處理之該「請購單」應保管至事故判明或資金充實將殘額兌訖為止再編訂之

二 「請購單」所載匯款額比較「證書」之款額為多按照證書之款額請求浮借匯款者時依照一般兌款之例辦理在該「證書」空白處朱書「浮借」字樣將相當事項記入「兌款收」該證書按一般兌訖證書之例處理之該「請購單」依照前款之例將浮借款額及殘額注明之加蓋日戳應保管至事故判明為止

三 「證書」及「請購單」所載款額因不相符合有浮借匯款時應依照第三百三十三條用電報將其事故向發匯郵局所照會之待其回答認為有不足兌付時即刻向取款人通知如系第一款之情事者在該「證書」上使其簽名蓋章按照一般之例付以殘額該「證書」及「請購單」即以一般定例處理之如第二款之情事者依照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 按照前款向發匯郵局所用電報照會之回答果認為無不足付款者時應即通知取款人并將此意用附條注明貼

于該「請購單」上加蓋日戳後適宜整理保管之但第一款之情事時該「證書」用機宜方法使取款人繳出后注明此意旨貼以附箋向交通部郵務司呈送之

第四十八條 因為事故或資金缺乏以停延兌付匯款手續時按照左例在該「證書」背面記明應停延事由及其日數加蓋日戳後返還取款人對於該匯兌種別匯兌款額證書之記號號數發匯月日取款人姓名住址及其事由等應主記入「匯兌事務日志」但雖經過停延日數事故尚未結了或資金仍然缺乏再須停延兌款時更須再施以本文之手續

例

「因某種事由（如發匯日戳漏蓋時則如「因漏蓋發匯日戳」又如資金缺乏時「則為因資金缺乏」等類）至某月某日止幾日間停延兌款一日戳印

第四十九條 停延兌付匯款之匯兌因該事故結了或資金充實對於兌款上無障礙時應速將此種意旨通知取款人

對於前項之匯兌取款人請求兌取匯款時按照一般手續予以付款并將此事由應記入「匯兌事務日志」但兌款後「請購單」方寄到時應依照第四十六條但書之例處理之

關於有前項情事因「證書」面所載款額不明或有過多不足請求兌取匯款時使該取款人應在該「證書」背面注明領取之款額及其領取之意旨簽名蓋章後即可予以付款該「證書」表面匯兌款額旁以朱書所付款額對於「請購單」中所載款額有過不足者時在其款額旁將正當款額以朱書書之

第五十條 對於無效「證書」或匯往其他郵局所之「證書」經誤行兌款時并所付匯款不能即刻收回者勿需辦理撤銷兌款手續應填具事由畫貼于該兌訖「證書」上更將其事由記入「請購書」之空白處

第五十一條 郵局所自行發覺因過誤所致匯款有兌付不足時（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證書款額為正當發接到發匯郵局所回答生款不足兌款者外）或接到由郵政管理局發見因不足兌付之追付匯款通知時應即刻通知取款人使其郵具收撤付予不足兌付款額該不足匯款追付收據作為「證書」按一般之例處理之但在該收據上應將該匯兌種別記號號數等明細附記之

第五十二條 郵局所自行發覺因過誤所致匯款額有多予兌付或誤付時或拉到由郵政管理局發見匯款多付或誤付應追征誤付之通知時應即向取款人如數追征後將其事由記入「匯兌事務日志」後按計算規程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接一致以由交通部郵務司之「請購單轉送照會單」匯第十八號時調查所保管「請購單」確實到着時在該「請購單」空白處注明「按照請購單轉送」字樣加蓋日戳後寄往交通部郵務司該「照會單」內加蓋日戳適宜整理保管之如請購單尚未接到該匯款為業經付清時在「照會單」背面記明其旨加蓋日戳後寄往交通部郵務司

接到匯兌交換兌付辦理局之匯兌交換兌付完訖通知時按照第四十條辦理

第五十四條 自局所保管之未兌款「請購單」中應每日調查其對於「證書」有效期間有無經過如有經過者應在「請購單」背面記明「有效期間經過」字樣加蓋日戳後寄往交通部郵務司并將其事由記入「匯兌事務日志」

第三節 代收款之普通匯兌

第五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之收件人持同「代收貨價郵件接到通知單」及應納代收貨款之現金提繳到局時如數將其應繳代收貨價之現金點收後在該「接到通知單」相當欄內加蓋日戳并于所載款額傍加蓋主任印章再將該「接到通知單」內得以省略主任加蓋印章

第五十六條 接受郵件主任交來關於前條郵件交付完畢之前條「接到通知單」及「代收貨價收款報告書」時除按左列手續辦理外照一般之例辦理之

一 以「接到通知單」當作「請購單」將該郵件之收寄郵局所指定為兌款郵局所後照一般發匯手續發行普通匯兌證書將該「證書」及「接到通知單」裝入匯兌信封寄往兌款郵局所但在「證書」表面之空白處及「存根」黏貼郵票欄加蓋「郵便代收款戳」第三號雛形在該印章相當欄內記入其郵件收寄號碼及匯兌資費「代收貨價代收收款報告書」記明相當事項連同「匯款收據該「收據」不作為廢紙按一般之例作成」于出納日報內添附之二 發匯帳中應記載之匯款人姓名住址得以省略之在備考欄內應記入該郵件之收寄號數

第五十七條 由信差交到代收完畢之「收款郵件委託書」及所收到之現金時查其代收之款額并其他等確無錯誤後在「收款郵件接到帳」相當部加蓋領收印退還信差后將該「收款郵件委託書」當作「請購單」按照前條定例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收款郵件之收件人到該郵局出頭申請繳付現金時由郵件主任交到「收款郵件接到帳」連同「委託

書」及「證書」以及「證券」時于「接到帳」相當處加蓋認印退還郵件主任後以「證書」或「證券」互換領收本人之現金依前條處理之

第五十九條 代收貨價郵件或收款郵件之收寄郵局接到對於該郵件代收款之「證書」及「接到通告單」時將該「證書」用挂號郵件寄往取款人該「接到通知單」或「委託書」按照整理「請購單」之例整理保管之

第六十條 關於兌付郵件代收款之普通匯兌時該取款人應在「證書」表面空白處或于背面黏貼相等匯費之郵票提出且同是應提示「代收貨價郵件收據」或「收款郵件收據」以證明其為正當本人外并將「接到通知單」或「委託書」當作「請購單」照一般之例處理之但同時有請示兌取二戶以上之證書時對其匯兌資費之郵票得合并貼在其一張「證書」貼郵票旁注明「幾戶合并」更須將該黏貼資費郵票之證書記號數轉記在其他「證書」空白處

依前項接到使其提示之「代收貨價郵件收據」或「收款郵件收據」時于當該款額下部加蓋「付訖戳」第八號格再退回取款人

第六十一條 于對郵件代收款之「普通匯兌證書」因取款人所在不明該「證書」不能寄遞時應在該「證書」背面注明其事由加蓋日戳後寄往交通部郵務司并將其旨應記入「匯兌事務日志」

該「證書」與該「接到通知單」金額雖系兩相符合但發現對於當時之「代收貨價郵件收據」或「收款郵件收據」之所載金額有不足時應在「證書」背面注定「代收款「證書」及「到着通知單」之額雖系相符對於「代收貨價郵件收據」或「收款郵件收據」有過多時準按第四十七條以浮借手續兌付該匯款

第六十三條 發匯郵局所接到前條之郵件收寄郵局所發來之照會時應速調查其實事發現有「到着通知單」或「委託書」因金額誤書收款不足時填具代用「到着通告單」或「委託書」向該郵件之收件人追征不足收取之款後按第五十六條之例發行「證書」寄往郵件收寄郵局所該「證書」之空白處及「存根」內之粘貼郵票欄將原先發行之證書記號數等及「追加發行」字樣均須記注之且「郵件代收款戳」之資費欄內應記入對於代收總金額與已征訖資費之差額

關於有前項情事時該郵件之收件人住址遷移時得使其其他郵局所追征該不足所取之款此時應用適宜之用紙將該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收寄號碼收寄局所業經代收完訖額不足款額并原先發行匯兌證書之記號數其他必要

事項等填具通告單寄往新代收款郵局所

新代收款郵局所接到前項之通知書時按照第一項之定例處理之

注意

有接到兌款郵局所以「證書」未到之情事添同該「到着通知單」照會到局時應按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例處理之

第六十四條 郵件收寄郵局所接到發匯郵局所發來前條追加「證書」等時按照第五十九條之例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代收普通匯兌除本節規定以外應按照普通匯兌一般之例處理之

第三章 電 匯

第六十六條 有請求發匯電報匯兌者時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給以「電報匯兌請購單」用紙匯第二號使其如式填寫并將所匯款額之現金及該相等匯費之郵票一并提交但關於匯款人姓名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旁應用日本文字楷書注明之各匯款人或取款人如系滿洲人等認為匯兌電報發信上有防礙時得在該姓名等旁按照電報新編所定之數字附注之

二 其次以「電報匯兌匯款收據」匯第四號局用紙填書「收據」及「存根」(如發匯連續電報匯兌時應按每張匯兌限額填發之其不足匯兌限額之款額應在最末一張填發)再如式記入「發匯帳」(有請求該證書為存局候領者「發匯帳」中應將取款人之住址或其居住住址注明之)該「收據」交與匯款人該「存根」之相當欄取款人之住址或其居住住址注明之)該「收據」交與匯款人該「存根」之相當欄內黏貼郵票(對於匯連續電報匯兌之匯兌資費郵票貼在最初之「存根」相當欄且在其傍注書「連」之字樣及其匯兌戶數)後按照計算規程處理之

于前項之情形匯款人請求將該電報匯兌按至急電報或按證書存局候領辦理者時其按至急電報辦理者應添同提繳該至急電報資費相等之郵票貼在「存根」相當欄兼在「發匯帳」備考欄并「存根」及「收據」金額下部加蓋「至急電報戳」第五號樣式或「證書存局候領戳」第九號格式

第六十七條 關於前第為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取款人發匯并在同一郵局所在兌款二戶以上之匯兌其辦法又相同者(以下簡稱連續電報匯兌)時用一張「請購單」填書所匯總金額及其張數且「收據」及「存根」每張照匯兌限

額順次填發其不滿匯兌限額之尾數金額必須在最後一張填發後「郵票」應貼在最首張「存根」之相當欄且在其金額欄左傍空白處以朱書「連」之字樣及其戶數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之手續辦理完了後用日本楷書(片假名)字母在「請購單」相當欄填書兌款郵局所名如請求按至急電報辦理者在電報指定欄注書「□□」字樣且該匯兌應在不辦理投遞事務郵局兌款時填書兌款郵局所名加以括弧再在本文欄中按左列順序填書相當事項對於匯兌款額及匯款人姓名各加以括弧其餘存局候領之電報匯兌外匯兌號數前及取款姓名前均附以節段

一 指定特別辦理

二 匯兌記號號數(發匯號數百位未滿時應在號數之上部加以「〇」字作為百位

三 匯兌款額

四 取款人姓名住所「住址中省、特別市、縣、旗、市名稱等得省略記載、如為存局候領之電報匯兌者取款人之居住地應省略記載之」

五 匯款人姓名

六 發匯郵局所名(應依照另行規定之(拍收電報地名)填記)于前項之情形指定為特別辦理及匯兌款額數應使用左列略號其他則依一般日本電報之例填書之

一 指定為特別辦理之略號

(工)發款回帖需要按郵件通知者

(力)發款回帖需要按電報通知者

(才)「證書」需要存局候領者

二 款字略號

數字略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萬

例
十五圓 二十圓 四十七圓 九十一圓 百圓 二百圓 一千圓 一萬圓
記載例其一